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1日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5万份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隆科技”)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8月1日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2年8月1日

2.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数量:25万份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67人

4.股票期权的预留行权价格:54.05元/股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权益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7人)		25	100%	0.12%
合计		25	1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授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5	394.56	121.03	212.81	60.72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对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宜,我们认为:

(1)公司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1日,同意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份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截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8月1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份股票期权。

八、财务顾问独立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保隆科技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术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35股,占公司总股本0.15%;高级管理人员冯美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92,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尹术飞先生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14,5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冯美来先生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538,89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司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尹术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8,135	0.22%	IPO前取得:311,135股 其他方式取得:147,000股
冯美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92,662	1.73%	IPO前取得:3,592,6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尹术飞	不超过:114,533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533股	2022/9/1 - 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原因
冯美来	不超过:538,899股	不超过: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38,899股	2022/9/1 - 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原因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尹术飞先生、冯美来先生承诺:1、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保隆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尹术飞先生、冯美来先生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2日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2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与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现将开通转换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自 2022 年8月2日起正式开通,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

二、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001708
东兴蓝海财富混合	002182
东兴安盈宝A	002759
东兴安盈宝B	002760
东兴兴利债券A	003545
东兴未来价值混合A	004695
东兴量化优享混合	004696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A	004840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C	006442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	007091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A	007394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C	007395
东兴未来价值混合C	007550
东兴兴瑞一年定开A	007769
东兴鑫远三年定开	008165
东兴中证消费50A	009116
东兴中证消费50C	009117
东兴兴隆混合C	009328
东兴兴利债券C	009617
东兴兴利债券D	011024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A	012297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C	012298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A	013164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C	013165
东兴兴瑞一年定开C	013333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3428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3429
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A	015243
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C	015244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C	015542
东兴宸祥量化混合A	013166
东兴宸祥量化混合C	013167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上述基金可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下列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兴改革精选混合	001708
东兴蓝海财富混合	002182
东兴安盈宝A	002759
东兴安盈宝B	002760
东兴兴利债券A	003545
东兴未来价值混合A	004695
东兴量化优享混合	004696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A	004840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C	006442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A	007091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A	007394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C	007395
东兴未来价值混合C	007550
东兴兴瑞一年定开A	007769
东兴鑫远三年定开	008165
东兴中证消费50A	009116
东兴中证消费50C	009117
东兴兴隆混合C	009328
东兴兴利债券C	009617
东兴兴利债券D	011024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A	012297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C	012298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A	013164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开债C	013165
东兴兴瑞一年定开C	013333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3428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3429
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A	015243
东兴连裕6个月滚动持有债C	015244
东兴兴福一年定开C	015542
东兴宸祥量化混合A	013166
东兴宸祥量化混合C	013167

三、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相互转换业务。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4)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7)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9)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四、基金转换的限制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转出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的计算方式

1、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的举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东兴基金A50万份,持有5天后转换为东兴基金B,假设转换当日东兴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为1.0875元,转入基金东兴基金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45元,东兴基金A对应赎回费率为1.50%、申购费率为0.8%,转入基金东兴基金B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00,000.00×1.0875=543,7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543,750.00×1.50%=8,156.25元

申购补差费用=(543,750.00-8,156.25)*0.015/1.015 - (543,750.00-8,156.25)*0.008/1.008=3,664.43元

转换费用=8,156.25+3,664.43=11,820.68元

转入金额=543,750.00-11,820.68=531,929.32元

转入份额=531,929.32/1.0045=529,546.36份

六、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⑤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dxamc.cn) 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热线(400-670-1800)进行查询。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作出调整,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现将该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10,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54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40%-3.30%	2,500	19.38
2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29日	1.65%-2.95%	8,000	16.16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1.35%-3.30%	是	25.83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40%-3.30%	是	19.38
3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1.65%-3.15%	是	24.25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1.54%-4.08%	是	13.25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9日	1.55%-4.07%	是	5.20
6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8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7月1日	1.35%-3.30%	是	26.69
7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1.65%-3.20%	是	25.48
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73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30日	1.52%-3.88%	是	11.31
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73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800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9日	1.53%-3.87%	是	4.30
10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650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8月4日	1.35-3.25%	否	-
11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	2022年7月4日	2022年7月29日	1.65%-2.95%	是	16.16
1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28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8月4日	1.49%-3.91%	否	-
1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28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8月5日	1.48%-3.92%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累计17,3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	0.00%	0.00%	2021年7月6日	2022年7月29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	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41,758,670	30.98%	161,099,995	66.64%	20.64%	0	0	0	0
合计	241,758,670	30.98%	161,099,995	66.64%	20.6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1,099,9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64%,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01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4.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82,3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812,069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621,710股(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未超